

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(第2包)

合同编号：YDFZ-BJ-2024027-02（第二包）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采购项目的供货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第二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DFZ-BJ-2024027）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价款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捌万元整

(小写)：¥280000.00元。

中标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乙方依据甲方所采购试剂耗材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供货，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。

三、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按照试剂耗材的生产运输要求送



货且保证按期保质保量供货。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采购人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供货，每批货物接到采购人通知起，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保留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纠纷处理：执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交由合同签订地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。

八、验收方法及存在问题的处理：

1. 凡属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货到后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，并保存有关证据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确属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或更换。凡属数量问题，甲方应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，说明短缺情况，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补足。

2. 乙方要通过通讯、微信等方式确认到货情况。

3. 合同执行期间，若甲方接到反映乙方问题的举报，经核实举报属实的，甲方可视其情节，依据采购投诉相关法规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出现有违诚信、以次充好、哄抬价格、垄断经营的情形时，甲方依据采购法、合同法等相关



法律法规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能够按照甲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

2.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（提交相关部门证明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。

3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5.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甲 方	乙 方
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公章)	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(公章)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 杜街办双创中心3楼301室
邮编：721006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人：王少博	法定代表人：李星 授权代表：魏兵
电话：0917-3365588	电话：029-87411235
传真：0917-3368158	传真：029-87411235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宝 鸡宝光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
账号：26380701040002324	账号：3700021309200050423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	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



附件：供货一览表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品牌	生产厂商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呼吸道多病原核酸试剂(21重)	人份	伯杰	伯杰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青岛	1200	233.33	280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贰拾捌万元整 (小写): ¥280000.00 元								

